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5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被移送人 蔡孝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23日新北警林社字第11353424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於113年6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暨事實理由及證據欄所載被移送人姓名「蔡秀銘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蔡孝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定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